

项目编号：SXJX-2025-013号

政府采购项目

2025年留凤关镇费家庄村林麝养殖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凤县留凤关镇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8  |
| 第三章 |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 32 |
| 第四章 | 合同格式及条款.....   | 34 |
| 第五章 |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 37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025年留凤关镇费家庄村林麝养殖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年留凤关镇费家庄村林麝养殖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JX-2025-013号

项目名称：2025年留凤关镇费家庄村林麝养殖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6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留凤关镇费家庄村林麝养殖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6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6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其他特种用途动物 | 只    | 16(只)  | 详见采购文件     | 56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留凤关镇费家庄村林麝养殖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留凤关镇费家庄村林麝养殖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3)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0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01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提供信用承诺书);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7)企业开具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投标人须具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或陕西省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09日至2025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0月29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

注：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格式）；

3、投标人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可登录（<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subPage.html>）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6、有意向投标人办理CA锁地址及流程，内容如下：CA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8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2号窗口（办理流程：<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7、供应商须提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按照“供应商注册注意事项”要求，完成注册审核，以保证后续流程的进行。

**8、注：本项目采购标的为：林麝采购；供应商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采购标的填写林麝采购。**

注意事项：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凤县留风关镇人民政府

地址：凤县留风关镇留风关村

联系方式：152291730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东路三迪金融中心8层806室

联系方式：0917-32136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917-3213637

陕西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30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2025年留风关镇费家庄村林麝养殖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SXJX-2025-013号                                                                                                                                                                                                                                |
| 3  | 采购人     | 名称：凤县留风关镇人民政府<br>地址：凤县留风关镇<br>联系人：杨工<br>联系方式：15229173050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东路三迪金融中心8层806室<br>联系人：张工<br>联系方式：0917-3213637                                                                                                                                                                   |
| 5  | 监督管理机构  | 凤县财政局                                                                                                                                                                                                                                         |
| 6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7  | 资金性质    | 财政资金                                                                                                                                                                                                                                          |
| 8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四章                                                                                                                                                                                                                                         |
| 9  | 采购预算    | 560000.00元                                                                                                                                                                                                                                    |
| 10 | 最高限价    | 560000.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 11 | 交货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
| 12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 | 质量      | 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
| 14 | 项目所属行业  | 农、林、牧、渔业                                                                                                                                                                                                                                      |
| 15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p> <p>3.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p> |



|    |        |                                                                                                                                                                                                                                                                                                                                                                                                                                                                                                                                                                                                                                                                                                                                                                                                                                                                                  |
|----|--------|----------------------------------------------------------------------------------------------------------------------------------------------------------------------------------------------------------------------------------------------------------------------------------------------------------------------------------------------------------------------------------------------------------------------------------------------------------------------------------------------------------------------------------------------------------------------------------------------------------------------------------------------------------------------------------------------------------------------------------------------------------------------------------------------------------------------------------------------------------------------------------|
|    |        | <p>，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p> <p>（3）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0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p> <p>（4）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01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提供信用承诺书）；</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p> <p>（7）企业开具的近三年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8）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p> <p>（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10）投标人须具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或陕西省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p> |
| 16 | 招标文件获取 | <p>获取时间：2025年10月09日至2025年10月14日 9:00-17:00时止。</p> <p>获取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ggzy.baoji.gov.cn/">http://ggzy.baoji.gov.cn/</a>）下载。</p>                                                                                                                                                                                                                                                                                                                                                                                                                                                                                                                                                                                                                                                                                                               |
| 17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                                                                                                                                                                                                                                                                                                                                                                                                                                                                                                                                                                                                                                      |
|----|--------------------|--------------------------------------------------------------------------------------------------------------------------------------------------------------------------------------------------------------------------------------------------------------------------------------------------------------------------------------------------------------------------------------------------------------------------------------------------------------------------------------------------------------------------------------------------------------------------------------------------------------------------------------|
| 18 |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
| 19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20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21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p><b>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9日09:00:00</b></p> <p><b>2、开标时间：2025年10月29日09:00:00</b></p> <p><b>3、投标、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b></p> <p><b>注：中标单位应在结果公示结束之后向采购代理公司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版应与电子版一致（按要求签字盖章）。</b></p>                                                                                                                                                                                                                                                                                                                                                                                                                                  |
| 22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23 | 投标担保               | <p><b>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b></p> <p><b>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基本户转账</b></p> <p><b>投标保证金账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b></p> <p><b>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b></p> <p><b>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5347</b></p> <p>转账时必须备注：该项目账号后五位数字，无需填写其他内容。</p> <p><b>1、银行保函</b></p> <p>必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将银行保函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p> <p><b>注：银行保函递交时间：应与项目开标前2~3个工作日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保函时需提交以下资料：</b></p> <p>（1）保函正本(纸质版)；</p> <p>（2）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p> <p>（3）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p> <p>（4）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p> <p><b>2、基本户转账</b></p> <p>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账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保证金缴纳完毕时间），未按规定时间前或按额汇到指定账户的将否决其投标。投标保证金转账完成后，将“转账凭</p> |

|    |            |                                                                                                                                                                                                                                                                                                                                                                                                                                                                                                                                                                                                                                                                                                                                             |
|----|------------|---------------------------------------------------------------------------------------------------------------------------------------------------------------------------------------------------------------------------------------------------------------------------------------------------------------------------------------------------------------------------------------------------------------------------------------------------------------------------------------------------------------------------------------------------------------------------------------------------------------------------------------------------------------------------------------------------------------------------------------------|
|    |            | 证”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的凭证。                                                                                                                                                                                                                                                                                                                                                                                                                                                                                                                                                                                                                                                                                                                       |
| 24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5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p>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方式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选择[“首页&gt;电子交易平台&gt;企业端&gt;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
| 26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p>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p> <p>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p> <p>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gt;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p> <p>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p> <p>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0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p> <p>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p> <p><b>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签署的均视其为无效投标文件。</b></p> |

|    |         |                                                                                                                                                                                                                                                                                                                                     |
|----|---------|-------------------------------------------------------------------------------------------------------------------------------------------------------------------------------------------------------------------------------------------------------------------------------------------------------------------------------------|
| 27 | 无效文件说明  | <p>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p> <p>1、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p> <p>2、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p> <p>3、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4、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p> <p>5、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p> <p>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p> <p>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延后开展后续采购活动。</p> |
| 28 | 投标报价    | <p>投标报价包含：林麝、装卸、运输、检验检测、培训、售后、税金、验收等及其它相关的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29 | 付款方式    | <p>合同签订后预付中标价的30%，验收合格后付中标价的70%。</p>                                                                                                                                                                                                                                                                                                |
| 30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p>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p>                                                                                                                                                                                                                                                                                                    |
| 31 | 其它事项    | <p>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25 日历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p>                                                                                                                                               |
| 32 | 一致性     | <p>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p>                                                                                                                                                                                                                                                                                                      |

## 一、总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凤县留凤关镇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凤县财政局。

###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3)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3) 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0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 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01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提供信用承诺书）；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7) 企业开具的近三年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或陕西省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以上为必备资质，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扫描件或打印件，资质审查时，由采购人对必备资质进行审核，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资格无效。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 投标人信用信息：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投标人应提供信用承诺书，并对其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

(2) 特别说明：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 **3. 合格的货物服务**

3.1 投标所用货物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 2 条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或服务。

3.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配送、技术支持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进行，并在全中国公共交易资源平台上传，供应商自行下载，同时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如果所发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15）日前，采购单位有权根据需求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更正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购上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限。延期公告将以7.1所述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8. 现场勘查

- 8.1 本项目无现场踏勘。

## 三、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格式
- 资质证明文件
- 符合性证明文件
- 投标方案

## 10.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0.1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1.1 此次项目采用电子化评标，投标单位需按照相关规定编辑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1.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4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11.5 特别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带数字认证证书（CA），如有以下情况按无效投标处理：

- （1）供应商自身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时；
- （2）使用旧版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编制的投标文件；
- （3）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2、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 ”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并



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http://ggzy.baoji.gov.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5、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单位必须对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2 投标报价指在供应商所报的全部费用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林麝幼崽、装卸、运输、检验检测、培训、售后、税金、验收等及其它相关的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投标单位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项目实施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2.3 投标单位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4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2.5 投标单位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该投标单位的投标。

12.6 凡因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12.7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4. 投标保证金

####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担保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若未在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附银行汇（存）款回执单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其投标无效。

#### 14.4 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后，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退还（无息）。

（2）所有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无息）。

#### 14.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2）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3）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4）投标人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5）中标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6）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7）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后，无故不参加投标活动的。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上传的将被拒绝接收。

1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

## **16. 文件开启与解密**

开标时，投标单位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超过系统默认解密时间未解密成功的视为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投标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 **17.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7.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地点上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18.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8.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18.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18.7、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9.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9.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9.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19.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19.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9.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四、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 **20. 开标**

#### **20.1 开标程序**

- (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2) 投标人应提前 1 小时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调试设备至正常状态，并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远程签到。
- (3) 开标时，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开标系统将自动记录投标人的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
- (4) 由采购人查验投标人必备资格文件，未通过审查的按废标处理。
- (5) 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 **20.2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及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未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3)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投标人资质证明材料：

- 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3）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0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01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提供信用承诺书）；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7）企业开具的近三年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投标人须具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或陕西省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 22. 评标

### 22.1 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4 名及采购人代表 1 名共同组成。

(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向采购人出具本项目的评标报告；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3 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2.4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2.5 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 2)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3)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 4)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要求提交；
- 5)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
- 6)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7) 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8)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是否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评价：

1)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名。

### 3)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 22.6 评分标准：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标原则与标准                                                                                                                                                                    |
|------|-----|----------------------------------------------------------------------------------------------------------------------------------------------------------------------------|
| 投标报价 | 30分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b></p>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b>注：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b></p> |



|            |      |                                                                                                                                                                                                         |
|------------|------|---------------------------------------------------------------------------------------------------------------------------------------------------------------------------------------------------------|
| 项目实施<br>方案 | 16 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货源组织、质量保障措施、进度计划保障措施、人员配备计划、运输投放等措施，根据响应程度得分：方案内容全面、完全符合本项目，有一定针对性且切实可行得 16 分；方案内容较全面、比较符合本项目，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10 分；方案内容完善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5 分；方案内容不全面，可实施性差的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
| 技术培训       | 10 分 | 提供林麝养殖技术培训包括饲养管理、疾病防治、品种改良、技术指导，方案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合理、可行，有明确的技术培训计划和全面技术服务的得 10 分；方案内容完整性一般，与实际需求有偏差，得 6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与实际需求不符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
| 人员配备       | 5 分  | 提供技术团队成员配备，人员职责分工(包含明确管理人员的职责和分工)；根据响应程度得分：人员配备计划科学合理的得 5 分；较合理的得 3 分；人员配备不合理的得 1 分；未配备人员的得 0 分。                                                                                                        |
| 应急方案<br>预案 | 10 分 | 提供应急方案预案，能保证在突发情况下采购人优先获得采购需求。据响应程度得分：方案考量全面、各项指施完善，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方案考量、各项指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6 分；方案笼统、欠缺针对性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
| 售后服务<br>措施 | 10 分 | 有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提供的服务机构、服务人员配置、服务能力、质保期内服务响应时间；按其响应程度得分：方案完整、内容详实，服务措施科学合理，服务响应高效得 10 分；方案较完整、内容基本详实，服务措施基本合理，服务响应一般得 6 分；方案内容简略，无具体措施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
| 服务承诺       | 10 分 | 投标人承诺定期回访，制订回访计划，跟踪林麝生长状况，                                                                                                                                                                              |

|    |     |                                                                           |
|----|-----|---------------------------------------------------------------------------|
|    |     | 给出合理建议。按其响应程度得分：内容详实且科学合理，得 10 分；内容较完整，基本合理得 6 分；内容简略，合理性差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
| 业绩 | 9 分 | 提供投标人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 1 个得 3 分，共计 9 分。     |

**备注：**

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标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 **22.7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标准**

### **(1) 小微企业的评审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监狱企业的评审标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标准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3、定标

### 23.1 定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23.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4、投标无效的情形：

24.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4.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4.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或采购预算的；

24.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4.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4.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5、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24.2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2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 26、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对招标项目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7、招标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8000.00元（大写：捌仟元整）**，在本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由中标单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 五、其他

### 28、拒绝商业贿赂

28.1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政府采购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专家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8.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 29、信用融资

#### 29.1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人在缴纳 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 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 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30、质疑与答复

30.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30.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 (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 (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6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30.7 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质疑函接受相关信息：

接收人：张工

联系电话：0917-3213637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东路三迪金融中心8层806室

### **31、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5)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 一、采购内容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林麝幼崽（6个月公） | 8  | 只  |    |
| 2  | 林麝幼崽（6个月公） | 8  | 只  |    |

#### 二、商务要求

##### 1、供货期、地点、合同签订

（1）供货期：60日历天。

（2）地 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合同签订：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中标价的30%，验收合格后付中标价的70%。

##### 3、质量保证

（1）供货时须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2）投标人必须负责将合格的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途中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全部由供货方承担。

（3）在项目所在地或县市级城市具备常驻售后技术服务人员以开展售后服务工作。

（4）交货过程中积极配合采购人和使用人共同参与货物的验收。主动向采购人有关技术人员提供培训指导。

##### 4、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就送货、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供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 5、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2)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
- 2)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6、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
|-----------------------------------|
| <p><b>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b></p> |
|-----------------------------------|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单价、金额

| 序号      | 名称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br>(元) | 合价<br>(元)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总计金额（元） |    | 小写： |    | 大写： |           |           |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包含林麝、装卸、运输、检验检测、培训、售后、税金、验收等及其它相关的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和其他因素的影响。

### 三、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后预付中标价的30%，验收合格后付中标价的70%。

### 四、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 五、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 六、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供林麝幼崽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数量、品种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林麝在正确养殖条件下，养殖鲜活。

### 七、验收：

1、乙方交付的林麝幼崽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要求。乙方提供的林麝幼崽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林麝幼崽，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个工作日内对林麝幼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林麝幼崽验收的标准：按招标文件林麝规定的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 十、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解决：

（一）提交宝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各执贰份，本合同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十三、其他事项：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盖章）

乙方：\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 一、投标文件格式
- 二、资质证明文件
- 三、符合性证明文件
- 四、投标方案

注：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一、投标文件格式

### 1. 封面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XJX-2025-013号

2025年留凤关镇费家庄村林麝养殖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单 位: \_\_\_\_\_ (盖单位章)

时 间: \_\_\_\_\_

## 二、资质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3. 社保缴纳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5. 信用承诺书
6.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7. 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一）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9.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 企业资质证书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三）

附件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陕西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注：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8-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 致：陕西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权 限             |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  |
| 企业<br>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  |
|                 | 法 定 地 址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法定代<br>表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传 真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8-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
| 致：陕西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被授<br>权项<br>目与<br>内容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
| 企业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  |
|                      | 法 定 地 址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被授权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      |  |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附件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此，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所属行业类别投标人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三、符合性证明文件

#### 1. 投标函

致：陕西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我方代表\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投标人名称）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投标电子文件一份。
-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条款。
-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9、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10、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 标题   | 内容 |
|------|----|
| 投标报价 |    |
| 供货期  |    |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备注：“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 3. 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名称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br>(元) | 合价<br>(元)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总计金额（元） |    | 小写：<br>大写： |    |    |           |           |

注：1. “分项报价表”中的费用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中投标报价相等。

2. 投标人必须按本表的格式详细报出完成本项目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以上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包含林麝、装卸、运输、检验检测、培训、售后、税金、验收等及其它相关的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 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5. 供应商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6. 商务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 \_\_\_\_\_

[illegible]

注：商务要求须按要求逐条响应，不得负偏离。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 四、投标方案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开户银行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后附下列资料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适用, 请提供, 格式见附件一);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适用, 请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见附件二);
- 3 其他资料。

附件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 技术文件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评分标准的内容及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自行阐述、格式自拟。

### 3. 业绩证明材料

#### 4. 其他有利于本项目的投标资料（如有）